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 IP 衍生品、动漫玩具以及广告发行业务。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市盈率较高。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目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盛文化，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五）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1〕第 3 号），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目前已完成回复工作。因公司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部分投资项目认定为控股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华医济世项目会计处理问题，公司后续将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1 年三季度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七）前期披露的信息除以上内容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八）公司目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具体内容见《关于控股股东资金非经营性占用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10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拟与上海七合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七合图”）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加加食品（湖南）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长沙宁乡签订《合资成立公司协议》。其中，加加食品出资 2,55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七合图出资 2,45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2、投资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七合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7DCJK81T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秀连

5、注册资本：100 万元

6、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翻译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合投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	40%
吴秀连	31	31%
刘书丽	29	29%

9、经查询，七合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七合图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加加食品（湖南）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具体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5、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货币
2	上海七合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	49%	货币
合计		5,000	100%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七合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2、甲乙各方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甲方：甲方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51%。

乙方：乙方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2,45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49%。

2、出资期限：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12】个月内，甲乙双方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3、合资公司经营宗旨和目标：协议各方本着公开、透明、公平的原则，各自发挥在调味食品市场的生产、经营、品牌运作和电商平台销售渠道等优势，对合资公司进行品牌、技术、资本、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提高产品销售市场份额，使投资各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合资公司业务定位于以酱油为主的调味品生产及在抖音、快手、小红书、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渠道的品牌推广及产品销售。

5、合资公司组织架构及决策规则：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重大投资、重要资产的抵押及转让、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才有效。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各方同意甲方指派【2】名董事，乙方指派【1】名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甲】方委派。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指定，负责合资公司具体经营事务和团队组建，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公司团队的组建和调整。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指派，财务负责人兼任副总经理。

（5）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通过且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才有效：

①公司控股权变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交易事项时；

②公司购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或进入非主营业务经营领域时；

③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时；

④公司与甲方或其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

（6）所涉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及其权责，股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有关公司的其他规定，合资公司章程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设置并以章程为准，章程未约定的，按本协议为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在湖南长沙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整合合作方电商销售渠道资源及电商运营管理经验，对合资公司进行品牌、技术、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在湖南长沙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加强风险防范意识，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促进控股子公司稳健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合资成立公司协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10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李荻辉董事、唐梦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公司高管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上海七合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加加食品（湖南）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长沙宁乡签订《合资成立公司协议》。其中，加加食品出资 2,55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七合图出资 2,45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7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拓展医药产品电商业务（B2B）、药品及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等业务需要，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相关经营项目。同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对原部分经营范围的表述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拟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商事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西药批发；中药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保健食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农业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器销售；软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西药批发；中药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保健食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农业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器销售；软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的表述最终以商事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相关的商事登记、备案等全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4 日；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 1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 月 5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鹭燕集团，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61010；传真号码：0592-8129310）；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6: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鹭燕集团一楼前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阮翠婷；

2、电话号码：0592-8129338；

3、传真号码：0592-8129310；

4、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鹭燕集团；

5、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88”，投票简称为“鹭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9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职工监事王晓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晓菲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晓菲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选举马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马钧先生简历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马钧先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安健环管理部经理。历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一部职员、部门副职、项目管理部副经理、经理。

马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9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成股份”）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移交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次交易全部交割条件已得到满足，裕成国际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份已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裕成国际已登记为标的公司 1,500,000 股普通股的持有人。《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权委托已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协议及《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核查意见所述后续事项；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6、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中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更换的情况；

7、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交易双方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尚未发生上述协议所约定的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各承诺相关方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9、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完成本核查意见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交易相关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法律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交割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中成股份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标的股份已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裕成国际已登记为标的公司 1,500,000 股普通股的持有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履行交易协议约定后续义务及其为本次交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资产过户的证明文件；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9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中成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有关事项已经中成股份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成股份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的重要承诺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如期在 2021 年度实施完毕，而在 2022 年度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香港”）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221.30 万元、8,195.94 万元及 9,215.34 万元，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如期在 2021 年度实施完毕，而在 2022 年度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承诺数为 10,279.18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成股份与中成香港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对应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当年度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上述专项审核意见中对应的实现净利润数作为确定中成香港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中成香港将对上市公司或者裕成国际进行现金补偿，中成香港该年度具体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

业绩承诺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中成香港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中成香港无需向上市公司及裕成国际补偿现金，但中成香港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上市公司或者裕成国际应在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成香港，中成香港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业绩补偿协议》第 4.1 条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二、中成股份作出的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上市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